

C H A N G F A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只为和谐生活

损害赔偿

法律手册

③

工伤事故赔偿

GONG SHANG SHI GU PEI CHA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损害赔偿

法律手册

③

工伤事故赔偿

GONG SHANG SHI GU PEI CHA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事故赔偿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7

(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ISBN 978 - 7 - 5093 - 0632 - 1

I. 工… II. 中… III. 工伤事故 - 赔偿 - 中国 -
手册 IV. D922. 5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9785 号

工伤事故赔偿法律手册

GONGSHANG SHIGU PEICHANG FALV SHOU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2.5 字数/293 千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632 - 1

定价: 3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给您选择使用本书的五个理由

随着法制观念的深入，人们愈发认识到损害赔偿需要在法律层面上依托法律文件来解决。但纯粹的法律文件因其专业性又使读者不易理解和适用。为了帮助读者更准确理解法律、更有效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我们组织相关法律专业人士编辑了这套《损害赔偿法律手册》。本丛书专为常见损害赔偿的有效解决而精心设计，丛书共分为十一册。每册除收录损害赔偿常用的法律文件外，还对重点法条做了适用性脚注提示，并精选了与损害赔偿相关的疑难问题、典型案例和常用文书等实用内容，是理解法律、有效实现索赔的最佳帮手。

本丛书五个值得您选择使用的理由：

理由之一：“**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理由之二：“**收录全面**”，每本书除收录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外，还特别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同类书中很难找到），可以帮助读者更加全面掌握法律规定。

理由之三：“**编排合理**”，本书按照损害赔偿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设计结构分类，并在每类中按文件的重要程度排列先后顺序。读者朋友可以根据需要迅速查找法律信息。

理由之四：“**文本标准**”，书中所涉法律文件皆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文本，除标明施行日期，还逐一标注公布文号，方便读者查找核对。

理由之五：“**内容实用**”，丛书还为读者提供实用、广泛的损害赔偿信息。书中选取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并根据法律条文的重要程度，把与部分条款紧密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条文适用性解释以关联规定或脚注的形式展现。读者在通读法条的同时可以进一步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和应用知识。另外为了方便读者使用，书后还收录了相关数据速查、维权部门联系方式等信息。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落不足在所难免，敬请不吝指正，以便不断完善。

2008年7月

缩略语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农民工参保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铁路参保	关于铁路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身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社保征缴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劳保监察条例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劳动法意见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工保规程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职业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保费率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工保意见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工伤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供养规定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一次性赔偿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劳争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异地职业病诊断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事业、非营利组织 工伤	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央企业保险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目 录

一、一般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	1
(2003 年 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3
(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7
(2002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	
若干问题的意见	37
(2004 年 11 月 1 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38
(2002 年 10 月 1 日)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40
(1988 年 7 月 21 日)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41
(1994 年 12 月 9 日)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43
(1995 年 8 月 4 日)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	
关问题的通知	53
(2004 年 6 月 1 日)	
关于铁路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	54
(2004 年 11 月 3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	

步推进矿山等高风险企业	
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55
(2004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	
条例》做好企业参加工伤	
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56
(2005 年 4 月 4 日)	
关于做好煤矿企业参加工伤	
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57
(2005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	
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	
题的通知	58
(2005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	
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	
的通知	58
(2006 年 12 月 5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工	
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	
知	59
(2007 年 9 月 7 日)	

典型案例

1. 何文良诉成都市武侯区劳	
动局工伤认定行政行为案	61
2. 刘明诉铁道部第二十工程	
局二处第八工程公司、罗	
友敏工伤赔偿案	64
3. 陈维礼诉赖国发雇佣合同	

纠纷案 67

疑难问题

1.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能代替工伤保险吗? 69
2. 已经获得民事赔偿的情况下,是否还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69
3. 个体工商户是否应参加工伤保险? 70
4. 临时工发生工伤能够享受工伤待遇吗? 70
5. 离开单位以后,档案在街道或者个人存档的人员发现职业病是否可以申请工伤认定? 70

二、劳动关系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71
(2007年6月29日)

集体合同规定 83
(2004年1月20日)

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 88
(1995年4月27日)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89
(2005年5月25日)

关于企业职工流动若干问题的通知 90
(1996年10月31日)

关于企业内部个人承包中保险待遇问题给四川省劳动厅的复函 91
(1992年10月7日)

典型案例

1. 重庆市潼南宏立建筑工程

公司诉姜某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上诉案 91

2. 覃某与彭某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94

3. 田某诉东营市信义化工有限公司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96

疑难问题

1. 如何认定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劳动合同关系? 99
2. 如何区分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 100
3. 事实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有何区别? 100
4. 口头通知辞退后劳动关系是否存在? 100

常用文书

劳动合同书(参考文书) 102

三、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流程图 108

工伤认定办法 108
(2003年9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 110
(1988年10月14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司机工伤认定问题的复函 111
(1996年12月30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处理的复函 111
(1994年6月3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招工

考核时发生伤亡事故问题的批复	111
(1995年7月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理的复函	112
(1996年7月11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工伤确认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12
(1997年6月6日)	

典型案例

1. 李庆印因其女儿在执行公务中遇交通事故死亡诉南纺服装有限公司按因工死亡给予劳保待遇案	114
2. 任茂菊不服重庆市渝中区劳动局工伤性质认定案	115
3. 陈俊华诉武陵源旅游产业公司其子在约定的工作中出事故死亡要求工伤事故损害赔偿案	118
4. 李某与路桥集团一局一公司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19

疑难问题

1. 从事单位临时指派的工作受伤的是否能认定为工伤?	121
2. 不是在上下班的必经路线,因交通事故受伤的,能否认定为工伤?	121
3. 退休回聘人员因工负伤是否算工伤?	121
4. 罪犯在劳动改造期间受伤能否算作工伤?	122
5. 职工违章操作而负伤能否	

认定为工伤?	122
6. 职工因工作积劳成疾不算工伤?	123
7. 单位聚餐后发生事故不算工伤?	123
8. 未下班的情况下提前开溜或者加班加点的算不算“下班途中”?	124
9. 单位不为职工申报工伤,职工该怎么办?	124
10. 企业在招工考核期间,应聘人员遭受意外伤害是否属于工伤?	124
11. 领导安排外出办事受伤能否构成工伤?	124
12. 未签订劳动合同,在申请工伤认定时应如何举证?	125
13. 保姆在雇主家受伤能否举证属于工伤?	125

常用文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	126
---------	-----

四、劳动能力鉴定

伤残等级划分标准图	129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130
(2006年11月2日)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	193
(2002年4月5日)	
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7
(2003年9月26日)	

疑难问题

1. 评残是否一评定终身?	198
---------------	-----

2. 职工身体多处受伤的, 伤残等级如何评定? 198
3. 医疗期满能否进行伤残等级的评定? 198
4. 医疗终结与是否影响工伤认定? 198
5. 职工发生工伤或职业病致残后, 工伤认定是否与劳动能力鉴定同时进行? 198

常用文书

-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200

五、职业病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2
(2001年10月27日)
- 职业病目录 213
(2002年4月18日)
-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215
(1987年11月5日)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17
(2002年3月28日)
-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 222
(2003年10月17日)
- 卫生部关于如何确定职业病诊断机构权限范围的批复 222
(2007年1月26日)
-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 223
(2006年10月27日)

疑难问题

1.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 怎样申请鉴定? 223
2. 职业病复查诊断能否延续工

- 伤认定申请时效? 223

六、工伤待遇与赔偿

- 1-10级工伤劳动合同解除操作表 225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25
(2003年9月23日)
-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226
(1994年12月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7
(2003年12月26日)
-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32
(2003年9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郑立本与青岛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追索赔偿金纠纷一案的复函 233
(1993年7月13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派船员伤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233
(1994年8月31日)
- 关于外派劳务人员因工伤亡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234
(1994年4月19日)
- 劳动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伤残、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234
(1992年7月15日)
- 人事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234
(1996年12月5日)

- 关于在国内发生并由外方
支付赔偿的工伤事故特
遇处理问题的复函…………… 235
(1998年2月17日)
-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
定…………… 235
(1990年1月1日)
- 最低工资规定…………… 238
(2004年1月20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
于对一至四级“老工伤”
人员在二〇〇四年一月一
日后死亡是否享受一次性
死亡补助金问题的复函…………… 240
(2005年12月12日)

典型案例

1. 殷成述等因其子在下班后
参与斗殴致死诉银联商贸
公司按非因工死亡给付直
系亲属救济费案…………… 241
2. 朱杰洲诉马鞍山市劳动和
社会保障局劳动行政赔偿
案…………… 242
3. 何某与上海虹鑫物流有限
公司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
纷上诉案…………… 244
4. 罗某诉黎某工伤事故损
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47

疑难问题

1. 职工在受行政处分期间负
工伤,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 250
2. 试用期内的职工,是否享
受工伤待遇? …… 250
3. 抚恤金标准提高后,相关
人员是否可以随之提高相
应的待遇? …… 250

4. 工伤职工或伤亡家属出国
定居的,工伤保险怎么领? …… 250
5. 什么是停工留薪期间?这
段期间内工伤职工享受哪
些待遇? …… 250
6. 工伤职工被判刑后,是否
能享受工伤待遇? …… 251
7. 工伤保险的各种待遇计发
基数是如何计算的? …… 251
8. 单位能否以医疗事故为借
口,拒付工伤医疗费? …… 251
9. 工伤职工死亡,配偶又结
婚的,其子女是否可以继
续领取抚恤金? …… 251

常用文书

- 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 252

七、工伤争议处理

- 行政诉讼流程图…………… 2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
解仲裁法…………… 254
(2007年12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60
(1999年4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66
(1989年4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273
(2007年10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
议处理条例…………… 295
(1993年7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
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
解释…………… 299
(1993年9月23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302
(2004年11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7
(2001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09
(2006年8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	311
(1993年10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中能否适用先予执行的函	311
(1994年8月10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企业职工工伤事故处理时限问题的复函	312
(1994年9月9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312
(1996年2月13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313
(1999年11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16
(2000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27
(2002年7月24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336
(2000年4月11日)	

关于当事人对工伤认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问题的复函	336
(2004年5月18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乡镇企业事故赔偿问题是否由劳动部门处理的复函	337
(1992年12月15日)	

典型案例

1. 佛山市顺德区快洁美清洁有限公司诉佛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行政确认上诉案	338
---	-----

疑难问题

1.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能否裁决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支付伤残职工各项伤残保险待遇?	340
2. 职工对伤残等级结论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340
3. 工伤争议仲裁中,是否可适用先予执行?	341

常用文书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342
2. 行政诉讼起诉状	343
3. 劳动争议仲裁申诉书	344
4. 民事起诉状	345

八、工伤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346
(1999年1月22日)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349
(1999年3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	

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 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 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351
(2000年2月18日)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 法.....	352
(2001年5月27日)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 通知.....	355
(2003年10月29日)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 程(试行)	357
(2004年6月17日)	

九、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条例.....	368
(2007年4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372
(2008年4月29日)	

实用附录

附1 工伤赔偿数据速查	375
附2 工伤赔偿实用流程图	381
附3 地方性工伤法规政策 索引	382
附4 劳动保障部门联系方式	384

一、一般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

• 2003年4月27日 国务院令 第375号
公布

•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②、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规定。

[关联规定: 劳动法 72 (P22); 农民工参保 (P53); 铁路参保 (P54); 事业、非营利组织工伤 (P58); 中央企业保险 (P59)]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工作中的责任】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关联规定: 安全生产法 44、48、68 - 76 (P31); 职业病防治 6、13 - 16、18 - 35 (P202)]

第五条 【工伤保险工作的管理部门】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

^① 此为条文主旨,为编者根据条文内容总结而成,全书皆同。

^② 本条所讲的“企业”包括在中国境内的所有形式的企业。有两点需要说明:一是工伤保险制度在国家之间不能互免。二是在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时,工伤保险责任应当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的制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的规定】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

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 【工伤保险费缴费主体及缴费基数】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①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工伤保险基金在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其他地区的统筹层次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关联规定：劳动法 74（P23）；社保费缴 14（P347）]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① 所谓“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是指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工伤的类别】①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

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②

(四) 患职业病的；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① 本条中“工作时间”是指法律规定或者单位要求职工工作的时间；“预备性工作”是指在工作前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准备工作，诸如运输、备料、准备工具等。所谓“收尾性工作”，是指在工作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收尾工作，诸如清理、安全贮存、收拾工具和衣物等。“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有两层含义：一是指职工因履行工作职责，使某些人的不合理的或违法的目的没有达到，这些人出于报复而对该职工进行的暴力人身伤害。另一个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职工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的意外伤害，诸如地震、厂区失火、车间房屋倒塌以及由于单位其他设施不安全而造成的伤害等。

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保险条例〉有关条款释义的函》(2006年9月4日 劳社厅函[2006]497号)

大连市劳动保障局：

你局《关于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释义的请示》(大劳发[2006]60号，以下简称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回复如下：

请示中“《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应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其中“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中的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是指受到的暴力伤害与履行工作职责有因果关系。

*《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是否认定工伤的复函》(劳社厅函[2000]4号 2000年1月13日)

广东省劳动厅：

你厅《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是否进行工伤认定的请示》(粤劳安[1999]346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是否认定工伤的问题，应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按照《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6]266号)规定，因履行工作职责致人身伤害的，应当认定工伤。对于暂时缺乏证据，无法判定其受伤害原因是因公还是因私的，可先按照疾病和非因工负伤、死亡待遇处理。待伤害原因确定后，再按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其中认定为工伤的，其工伤待遇享受期限从受伤害之日起计算。已享受的疾病和非因工负伤、死亡待遇，应从工伤保险待遇中扣除。

(六) 在上下班途中, 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①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关联规定: 工保意见二 (P37); 职业病防治 39-54 (P207); 职业病诊断 (P217); 劳动法 36-45 (P19)]

第十五条 ● 【视同工伤的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同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

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 因战、因公负伤致残, 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 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 (一) 项、第 (二) 项情形的, 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职工有前款第 (三) 项情形的, 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关联规定: 工保意见三 (P38)]

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认定为工伤

①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违章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的复函》(2004 年 12 月 28 日 国法秘函 [2004] 373 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你室《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违章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 收悉。经研究, 函复如下:

2003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公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 (六) 项规定: 职工“在上下班途中, 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应当认定为工伤; 第十六条第 (一) 项规定: 职工“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据此, 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违章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只要其违章行为没有违反治安管理, 应当认定为工伤。

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9 条规定了机动车是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但是就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本意而言, 应对机动车的范围作更宽泛的理解, 机动车应是“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的车辆, 并不限于道路交通工具, 火车、轻轨等轨道交通工具也应该属于机动车范畴。司法实践中已有将轨道交通工具认定为机动车的案例。另外上下班途中, 是指职工在上班或下班的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途中, 合理时间的判断主要有两个依据: 一是在正常时间上下班; 二是在非正常时间上下班, 但有跟工作有关的合理理由。

② 提请读者注意的是, 本条中所说的“48 小时”起算时间应以医疗机构的初次诊断时间为始。防止或消除公共危险是维护公共利益的行为, 但如果该公共危险是职工自己所造成, 是职工在前违法行为的结果, 则职工在后的防止或消除公共危险中受伤或死亡的, 不应视同工伤。

或者视同工伤:①

(一) 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②

(二) 醉酒导致死亡的;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七条 【工伤认定的申请】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关联规定:工伤认定办法2-4(P108);职业病防治39-54(P207);工保意见四—六(P38)]

第十八条 【工伤认定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③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①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2001年6月15日 法行[2000]26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第二种意见,即司机因公外出造成交通事故,未构成交通肇事罪,也不属于自杀、酗酒、蓄意制造交通事故的,应认定为工伤。

• 《劳社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认定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2007年9月5日 劳社厅函[2007]345号)

辽宁省劳动保障厅:

你厅《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辽劳社[2006]150号)收悉。经研究,我们认为,受伤职工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第十六条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受伤职工虽不存在第十六条情形,但也不符合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不予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受伤职工虽符合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但存在第十六条情形的,不能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

② 在适用本项规定时,虽然是违法或违章,但是如果属于一般性违章行为造成伤害的,只要不属于重大责任事故,没有受到治安或刑事处罚,按工伤保险法规的重要原则之一——无过错责任原则,都应认定为工伤。

③ 工伤认定主要实行书面审查,因此无论是所在单位还是职工个人申请工伤认定,都需提供全面、真实的材料。需说明的是,除条文中所述三种证明文件外,根据工伤事故或者职业病的不同,可能还会有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需要。但受理申请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要求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的补充材料时,必须一次性地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在按照要求提供了补充材料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得拒收,而应当开始工伤认定工作。